

证券代码：870003

证券简称：香海食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117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3日9：0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03	香海食品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规划。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8、《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9、《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陈勋弟、陈勇、李新祥、陈舒芳、陈方冰、陈豹、刘笑微、缪秀钗、蔡建设、宁波瑞嘉信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3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117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祜福 电话：0577-58850280 传真：
0577-58850907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1177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